

沈环审字〔2026〕11号

关于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清真牛羊屠宰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清真牛羊屠宰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清真牛羊屠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大东区榆林大街7-1号既有厂区，通过更新屠宰设备，将日均屠宰量由2头提升至30头。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屠宰牛10260头，全厂屠宰牛10800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供电依托市政，供水、供暖、制冷依托既有项目。

项目已获得大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二台子清真牛羊屠宰厂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大东工信备〔2025〕1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等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及振动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输送机、吊挂机、牵牛机、制冷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不合格肉牛、不合格品、未消化的肠胃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含栅渣）、废试纸、废矿物油（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收集后，与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屠宰车间废气共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待宰间应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及时清理牛粪。厂界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屠宰废水、检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应经既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缺氧+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50m^3/d$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总排口排水应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2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试纸、废矿物油（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经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牛粪、未消化的肠胃废物、不合格肉牛、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含栅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牛粪、未消化的肠胃废物应日产日清，其余废物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不合格肉牛、不合格品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既有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待宰间、屠宰车间、一般固废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

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